



UPS API 存取協議

第 052024 版

UPS API 存取協議

一般條款

第 052024 版

此 UPS API 存取協議 (下稱「協議」) 由 UPS Digital Inc. (下稱「UP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 和開發人員 (下文定義) 簽訂, 並於開發人員首次透過電子核取方塊接受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鑑於 UPS 擁有 UPS API 和技術文件 (兩者定義如下), 而開發人員有意為 UPS API 開發一個或多個介面 (定義如下), 以便開發人員存取 UPS 存取服務 (定義如下)。

因此, 基於善意與對等之考量, 雙方已取得充分確認, UPS 同意授予許可和同意且開發人員同意接受此等許可和同意, 以開發 UPS API 的介面、存取 UPS 存取服務以及使用 UPS 資訊, 所有內容均受本協議之限制並嚴格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本協議所提及的所有附件和其他文件。

1. **定義** 本協議中使用的定義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帳號資訊是指由 (i) 開發人員或 (ii) 寄件人輸入應用程式的資訊, 並且此類資訊與該方的 UPS 運送活動有關, 包括該方的 UPS 寄件人號碼、UPS 帳號 ID 和密碼, 以及用於設定應用程式使用 UPS 寄件服務的自訂寄件說明或業務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地址資訊、服務等級選擇、費率、費用、區域、承諾和捆綁條件。

關係企業指控制本協議一方、由本協議一方控制、或與本協議一方共同受到控制的實體。

API 是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請求係指向 UPS API 請求透過介面傳輸與 UPS 集團包裹寄件、遞送和相關服務有關的資訊。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適用的法律 (包括隱私法和根據普通法而發展出的法律)、法令、法規、規則或法院、其他具有管轄權之機構的任何裁決、報告或許可要求、條例和其他美國、任何外國或任何國內外州、縣、市或其他政治部門、政府或管理機關發佈、解釋或執行相同規定之具有法律效力的聲明。

應用程式是指開發人員的應用程式、平台或解決方案, 除開發人員可以從中提供其他功能與服務之外, 還可以儲存、使用或處理 UPS 資訊。為了清楚起見, 「應用程式」指上一句所述的整個開發人員應用程式、平台或解決方案, 而不僅指處理、使用或儲存 UPS 資訊的部分。應用程式包括託管的寄件人應用程式, 而就本協議之目的而言, 提及「應用程式」時包括了介面, 即使是作為連接應用的獨立資源時亦然。

索賠具有第 15 節所述的意義。

比較具有第 4(c)(i) 節所述的意義。

機密資訊是指營業秘密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資訊, 這些資料或資訊對 UPS 具有價值, 而第三方一般不知道; 或是指 UPS 從任何第三方取得並且 UPS 視為專有權的資料或資訊, 無論是否為 UPS 擁有。

「機密資訊」包括安全性元素和本協議之條款, 但不包括寄件資訊和帳號資訊。

「機密資訊」不包括開發人員可以記錄的資訊, 如下所列: (i) 開發人員從 UPS 或寄件人收到收據時已知道, 並且不受雙方之間任何其他保密協議的約束的資訊; (ii)

自生效日期開始或之後已經為公眾所知，並且非開發人員之錯誤或行為所致；(iii)
開發人員以其他方式合法且獨立制定而不涉及 UPS 的機密資訊；或 (iv)
開發人員從第三方合法獲得，而沒有任何保密義務。

開發人員是指 (如適用)：(i) 如果您不代表任何其他第三方簽訂本協議，則您為個人；或 (ii)
您代表並有職權受本協議約束的個人 (例如僱主或當事人)，在 (i) 和 (ii)
兩種情況下，得使用本協議所述的 UPS 材料。

開發人員所在地指開發人員機構的適用管轄區，如其 UPS 開發人員基本檔案所指明。

開發人員代表具有第 8 節所述的意義。

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具有第 2(c)(iii)(A) 節所述的意義。

開發人員寄件週期是指開發人員為開發人員內部用途使用 UPS 寄件服務相關的下列活動：(i)
對需要或實際使用 UPS 寄件服務運送的包裹進行定額、貨單製作、委託、追蹤和接收等活動；以及
(ii) 出於開發人員的利益，指示供應商為其寄件。

生效日期具有「說明部分」中所述的意義。

引擎是指在沒有使用者介面的情況下運作的應用程式、介面或兩者皆是，亦即是提供存取 UPS
存取服務的整體或更大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費用具有第 7 節所述的意義。

託管的寄件人應用程式具有第 3(a) 節所述的意義。

託管服務提供者是指確已存在並且受業界認可的商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已與開發人員簽訂合約
，在許可地區內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所在地託管應用程式。託管服務提供者不得為任何 UPS
之競爭對手。

受影響頁面是指應用程式中所有顯示 UPS 資訊的使用者面向頁面或畫面。

介面是指由開發人員開發的子程式，用於與 UPS API 交換資訊。
介面可能是應用程式的一部分或與應用程式連結的資源，並且可能包含軟體。

內部用途是指個人在其自身業務中使用，與貨物與產品之運送有關，而該貨物與產品是 (i)
該個人出售給其客戶或 (ii) 運送給該個人，以及 (i) 和 (ii) 交由 UPS 或其關係企業遞送。
為了清楚起見，內部用途不包括轉售、分發、重新分發或授予第三方存取 UPS
材料的權限；基於第三方之利益提供服務時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性元素；或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性元素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或物流服務。

通知具有第 17(j) 節所述的意義。

許可地區是指 UPS 提供取貨和遞送服務的所有國家和地區。

個人是指任何個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
組織或其他法人實體。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形式的任何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文件、電腦檔案、視聽錄音或直播、電影擷取裝置上的個人錄製內容或任何其他形
式的資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自然人或家庭。個人資料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頒布之 (EU) 2016/679
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並包括「個人資料」、「個人資訊」、「個人可識別資訊」以及任何
法律中使用的相似用語。

隱私權法是指 (i) 以任何方式與個人資料的隱私、保密性或安全性相關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聯邦、州、省份和地方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和政府要求；以及 (ii) 開發人員隱私政策、聲明或通知的所有適用條文。

安全性元素是指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和寄件人安全性元素。

寄件人是指任何非開發人員之個人，獲授權使用應用程式，遵守本協議中所述限制存取 UPS 寄件服務及相關寄件資訊。在任何情況下，寄件人不得 (i) 被根據第 11 節 (一般合規性) 和第 12 (b)(i) 節禁止接收 UPS 材料；或 (ii) 不得為 UPS 的競爭對手。

寄件人安全性元素具有第 2(c)(iii)(B) 節所述的意義。

寄件人寄件週期是指寄件人為寄件人內部用途使用 UPS 寄件服務相關的下列活動： (i) 對需要或實際使用 UPS 寄件服務運送的包裹進行定額、貨單製作、委託、追蹤和接收等活動；以及 (ii) 指示供應商或寄件人客戶 (例如商品退貨) 基於開發人員的利益出貨。

寄送資訊是指與 UPS 集團包裹寄件、遞送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資訊，這類資訊 (i) 不是帳號資訊；(ii) 是 UPS 因應 API 請求而提供的資訊。

軟體是指 UPS 透過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以目標碼格式提供的任何電腦碼，包括附件 A 中列為「軟體」的功能。在某些情況下，軟體可當做介面運作，並且本身與 UPS API 交換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該軟體應被視為本協議的「介面」。

技術文件是指 (i) 建立 UPS API 介面；(ii) 使用任何軟體或將任何軟體納入介面；以及 (iii) 註冊 UPS 寄件服務的寄件人之技術描述與說明。

技術文件包括其任何更新，並以此參考文件將其納入本協議中。

營業秘密是指 UPS (應該包括其關係企業) 的任何資訊，而且一般不為公眾所知或不向公眾公開，該資訊 (i) 所衍生出來的經濟價值 (無論實際或潛在的)

一般不為人所周知且能夠從該資訊之揭露或使用獲取經濟價值的其他人亦無法透過適當手段輕易查明，並且該資訊 (ii) 在各種情況下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予以保密並且應特別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文件。

更新是指 UPS 材料的錯誤修正、修改、更新、增強或修訂。

UPS 具有「說明部分」中所述的意義。

UPS 存取服務是指使用 API 請求存取的託管資訊服務。

UPS API 是指附件 A 上列出的 API，或透過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提供給開發人員的 API，這些 API 接受並處理資訊查詢。

UPS 品牌準則具有第 10(b) 節所述的意義。

UPS 競爭對手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i) FedEx Corporation、Deutsche Post AG、TNT Holding B.V.、或任何國家郵政服務 (例如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或 (ii) 本定義第 (i) 部分所述實體的任何關係企業。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是指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位於 www.developer.ups.com，或者其後繼網站，透過該網站，UPS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提供特定的 UPS 材料。

UPS 開發人員基本檔案是指 UPS.com 帳號，根據本協議用於存取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

UPS 集團是指 UPS 及其關係企業。

UPS 受補償人是指 UPS 集團及其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承包商。

UPS 資訊是指寄送資訊和帳號資訊。

UPS 標誌具有第 10(b) 節所述的意義。

UPS 材料是指附件 A 上列出的 UPS API 和任何其他功能，或透過 UPS API、技術文件、軟體、UPS 系統和 UPS 資訊提供的功能的統稱。

UPS 寄件人號碼是指 UPS 發出的運送及/或帳單帳號號碼。

UPS 寄件人資料是指與指定寄件人相關聯的 UPS.com 帳號。

UPS 寄件服務是指包裹和運送服務，包括標示、定額、路線安排、記錄和追蹤交託給 UPS 集團遞送的貨件。

UPS 系統是指 UPS 擁有或控制的電腦和網路系統。UPS 系統包括 UPS API。

UPS 條款是指 (i) 在運送時在寄件的原產國家發布的 UPS 費用/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 (ii) 技術文件中列出的任何其他 UPS 條款及細則作為需要寄件人接受的條款，可能會不時更新。

UPS 條款程序具有第 3(a)(i) 節所述的意義。

2. UPS API

- a. 技術文件與軟體的授權。 在合約期間，並且在開發人員遵守本協議的情況下，UPS 特此向開發人員授予有限、可撤銷、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轉移的權限，允許開發人員僅基於開發及測試介面之目的使用技術文件和軟體，並根據技術文件中的指示與限制整合介面與應用程式。在此處未明確允許的所有用途都被明確排除。
- b. 存取 UPS API 的權利。 在合約期間，並且在開發人員遵守本協議的情況下，包括支付 UPS 或 UPS 集團成員為 UPS 存取服務所收取的所有費用 (如此所述)，在有限、可撤銷、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轉移的基礎上，UPS 特此允許並同意開發人員：
 - i. 從許可地區測試每個介面的功能及其與 UPS 系統的相容性；以及
 - ii. 使用介面在商業生產中從許可地區傳送 API 請求。
- c. 存取條件。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之規定，但本協議授予的存取權限仍適用以下條件：
 - i. 必要的 API。 開發人員在商業生產中使用任何介面提出寄件資訊的 API 請求之前，應確保每個該等介面根據相應的技術文件將附件 A 所列之 UPS API 整合在「必要 API」之下。此要求不適用於任何當做介面運作的軟體且對於該軟體，技術文件指出安全性元素是由 UPS 透過該軟體簽發；根據本協議，所有此類安全性元素均視為「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
 - ii. 對 UPS 系統的影響。 開發人員不會，且將確保寄件人和託管服務提供者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介面或使用或存取 UPS 系統，這些方式根據 UPS 合理判斷，對 UPS 系統的效能或功能造成不良影響，干擾授權人士存取 UPS 系統的能力，或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不公平競爭行為。

在不限制上述內容的一般情況下，開發人員不得將 (A)
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計時炸彈、惡意邏輯、陷阱或後門或電腦
程式設計常式、裝置或其他功能與 UPS 系統產生關聯、輸入或上傳到 UPS
系統，企圖刪除、停用、破壞、干擾、攔截、侵佔或提供未經授權存取
UPS 系統或任何其他軟體、程式、資料、設備、系統或服務；或 (B)
任何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材料。

iii. 使用安全性元素。

開發人員不會，且將確保每個應用程式不會將任何安全性元素用於技術文件
和本文中所指明之外的任何目的。
開發人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士披露任何安全性元素。 開發人員存取 UPS
材料或任何安全性元素的權利分別在取消或停用 UPS
開發人員基本檔案或此類安全性元素時自動終止。 UPS
可自行決定隨時停用任何安全性元素。

A. 開發人員應只將 UPS 發出的與其 UPS
開發人員基本檔案與應用程式有關的安全性元素(「**開發人員安全
性元素**」)用於 (i) 應用程式與介面的開發與測試；(ii)
與開發人員寄件週期相關聯的 API 請求；(iii)
提供開發人員的帳號資訊給 UPS 集團；以及 (iv)
依要求發出寄件人安全性元素。
開發人員應將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與提交的所有 API
請求建立關聯，以支援開發人員寄件週期。
為了清楚起見，除需要發出寄件人安全性元素外，開發人員不得
使用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或任何開發人員帳號資訊
(包括發給開發人員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 UPS
寄件人號碼)，為任何非開發人員或開發人員關係企業
(獲授權在開發人員的 UPS
寄件帳號下基於他們的內部用途列出貨單)的人士啟動貨件事宜。

B. 開發人員應只將 UPS 發出的並與 UPS
寄件人基本檔案相關的安全性元素(「**寄件人安全性元素**」)用於
(i) 與相應的寄件人寄件週期相關的 API 請求；以及 (ii)
將寄件人的帳號資訊提供給 UPS 集團。
開發人員應將寄件人安全性元素與提交的所有 API
請求建立關聯，以支援相應的寄件人寄件週期。
開發人員不得向寄件人披露或向寄件人提供其寄件人安全性元素
。

C. 對於 UPS
受補償人因以下原因而造成或遭受任何及所有損害，或者因任何
有權限透過使用 UPS
開發人員基本檔案、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或寄件人安全性元素的
個人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存取，不論是否由開發人員
授權) 因任何使用或存取 UPS
材料而發生或遭受任何及所有損害者，開發人員應承擔全部責任
，並自行承擔損害賠償的費用與支出。

iv. 請求寄件資訊。 開發人員應確保介面只傳輸開發人員 (或其代表)
或寄件人需要運送的實際 UPS 貨件或包裹相關的 API 請求。

- v. API 請求數量限制。 開發人員應確保介面不會提交超過相應技術文件所允許的 API 請求數量，無論是為開發人員的內部用途或代表寄件人提交的 API 請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任何特定二十四小時內，針對主要相同的寄件資訊提交超過合理數量的 API 請求。
- vi. 應用程式的支援與維護。 開發人員將自行支付費用，為介面 (包括任何合併的軟體) 和應用程式提供所有維護與支援。開發人員從任何來源獲悉 UPS 材料中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應立即通知 UPS。
- vii. 不得反向工程。 開發人員不會，且不會讓第三方開發人員代表、寄件人、託管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得以翻譯、反譯、反向工程、拆解、試圖衍生作品的原始碼、解密、修改、建立衍生作品或執行任何受軟體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限制的行為 (除非且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
- viii. 某些 UPS API 特定的存取條件。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此處授與 UPS API 的存取權限受附件 A 所述進一步的條件或限制，UPS 可根據第 17(I) 節不時更新該權限。開發人員承認並同意，在更新附件 A 後繼續提交 API 請求即表示開發人員接受與開發人員向其提交該等 API 請求的 UPS API 相應的更新條款。
- ix. 基於位置的限制。 開發人員承認，(i) UPS 可自行決定，阻止位於許可地區以外的人士存取 UPS 系統；以及 (ii) 並非所有 UPS 存取服務均在許可地區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每個 UPS API 將傳回結果的司法管轄區均可在技術文件中找到，UPS 得自行決定不時更新這些文件。
- d. 分包商。 在不限制第 3 (c) 節 (無引擎或私人標籤) 的一般情況下，開發人員得允許其分包商只在必要時存取和使用 UPS 材料和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以進行關於本協議考慮及允許的活動，前提是開發人員必須確保所有分包商遵守本協議中的條款。開發人員對其分包商全數使用 UPS 材料和開發人員安全性元素負有責任，無論是否為開發人員授權，就像是由開發人員使用一樣。

3. **寄件人存取與託管；條件和限制。** 除上文第 2 (c) 節所述之外，下列條件和限制適用：

- a. 寄件人存取權限。 開發人員得透過託管 (「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 提供包含或連結至介面的應用程式給寄件人，但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i. 在向任何寄件人提供任何 UPS 寄件服務之前，開發人員必須以技術文件中所列的方式向每位該等寄件人出示 UPS 條款並確認寄件人接受 UPS 條款 (此程序為「UPS 條款程序」)。如果寄件人未透過 UPS 條款程序確認接受 UPS 條款，開發人員將禁止該等寄件人透過任何應用程式使用 UPS 寄件服務。開發人員應保留在應用程式中實作的 UPS 條款程序的記錄，記錄整個合約期間實作的 UPS 條款程序，以及相應的時間範圍 (包括所有受影響的畫面和功能的記錄；例如，記錄寄件人無法在不按一下強制核取方塊的情況下列出 UPS 貨件)。根據 UPS

的要求，開發人員將提供 (i) 上一句中所說的記錄，以及提供 (ii) 記錄保管人，使用所有可用資訊證明寄件人同意應用程式中的 UPS 條款和 UPS 條款程序，費用由 UPS 負責。

- ii. 開發人員只能在 UPS 依據第 2(c)(iii) 節 (使用安全性元素) 中規定的要求分配寄件人安全性元素給寄件人後，才得允許寄件人使用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來啟動 API 請求。
- ii. 開發人員必須在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遵守以下第 3(b) 節 (託管) 的要求。

b. 託管。

開發人員可以將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提供給寄件人和開發人員，各自用於內部用途，前提是完全透過託管方式進行。

此類託管得由開發人員、寄件人或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者執行；*前提是*開發人員應確保每位寄件人和任何託管服務提供者必須：

- i. 嚴格遵守本協議第 2-4 節所述的存取條件及 UPS 資訊使用、顯示和保留限制；
- ii. 嚴格遵守與此類託管活動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所有隱私權法律；
- iii. 確保所有應用程式和介面都託管在許可地區內的一個位置；以及
- iv. 確保所有 API 請求都是從「許可區域」啟動。

c. 無引擎或私有標籤。 每個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和介面不得試圖與 (A)

模組或引擎整合、使用或當做模組或引擎以形成較大的產品或 (B) 為任何開發工具組的一部分。

開發人員不得允許寄件人或其他第三方將任何介面或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整合到其他產品中或與其他產品整合，然後以任何方法 (包括託管) 提供給他人。

開發人員不得允許或啟用任何介面或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的私人標籤版本，或以其他方式操作、分發或授權開發人員所擁有的任何品牌或商標名稱以外的任何介面或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

(不包括出於該寄件人的內部用途而實作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而使用寄件人之標誌)。

d. 無單獨的費用或收費。

開發人員不會，且將確保託管服務提供者不會向任何寄件人或其他人收取任何單獨確認的費用或其他收費 (例如基於交易的費用) 來存取或使用本文提供的 UPS 材料。僅為澄清目的，在許可或授權寄件人使用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時，開發人員可收取專業服務費用，以將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安裝或整合到寄件人的現有環境中。

e. UPS 合作夥伴材料；在生產中使用。 若開發人員已收到 UPS

邀請，使用未在開發人員入口網站公開的 UPS 資料 (「UPS 合作夥伴資料」) 開發介面或應用程式 (或其部分)，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UPS 事先書面核准，或未依照與開發人員使用該 UPS 合作夥伴材料相關的單獨書面協議的要求，開發人員均不得將使用 UPS 合作夥伴材料之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用於商業生產。

f. 不得有第三方經銷商。 開發人員未經 UPS (實體或託管) 每次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透過任何第三方經銷

或轉售管道，向寄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包含介面或連結至介面的介面或應用程式。

4. 使用 UPS 資訊。

開發人員應當，且應確保其託管服務提供者僅依本協議所述，在應用程式內收集、使用、展示、處理、揭露或保留 UPS 資訊。所有其他用途均嚴格禁止。為求明確，雙方確認開發人員、寄件人及其託管服務提供者可能持有或處理某些資訊的獨立副本，該等資訊係當事方為接受 UPS 存取服務、UPS 寄件服務或兩者而提交至 UPS 系統；下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資訊或任何其他非 UPS 資訊。

a. 用於支援寄件週期。

- i. 開發人員得使用、處理和複製 UPS 訊息，但僅限於應用程式提供支援服務所必需的情況：
 - (1) 開發人員寄件週期中的開發人員；以及
 - (2) 寄件人寄件週期中適用的寄件人。此授權包括使用：
 - (A) 開發人員帳號資訊，以供開發人員為其內部目的製作 UPS 寄件單據；及
 - (B) 指定寄件人的帳號資訊，以供該寄件人為其內部目的製作 UPS 寄件運單。然而，此授權明確排除使用開發人員帳號資訊來向任何寄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 UPS 服務。
- ii. 為明確起見，開發人員寄件週期和寄件人寄件週期均包括使用與開發人員或相關寄件人（分別）相關的 UPS 資訊：
 - (A) 設定遞送日期，
 - (B) 向其客戶提供貨件取件、遞送及遞送資訊，
 - (C) 為了客戶的利益營運其支援服務中心，
 - (D) 支付 UPS 發票款項，以及
 - (E) 回應客戶的帳單查詢。

b. UPS 資訊的分發。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開發人員不得將帳號資訊分發給除了該帳號資訊相關的開發人員或寄件人之外的任何人。開發人員僅得將寄件資訊分發給：

- i. 與該寄件資訊相關聯的寄件人；或
- ii. 對於與該寄件資訊具有善意正當利益的人（例如，寄件人客服人員、收件人或第三方付款人），且該寄件資訊係透過 UPS® 追蹤 API 取得、(2) 為透過 UPS® 寄件 API 取得且已指派給貨件之 UPS 1Z 號碼，或 (3) 係透過 UPS® 運輸時間 API 取得，且 (1) 至 (3) 係依下列指示揭露：
 - A. 開發人員，若與開發人員的寄件週期有關；或
 - B. 若與寄件人的寄件週期有關，則與該寄件資訊相關的寄件人。為明確起見，本文所述的授權不包括在未經 UPS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作為開發人員和寄件人之間的資訊中介的第三方（例如，開發人員將其應用程式作為引擎提供，或作為其應用程式的一部分，「使用」第三方引擎，這兩者均在本協議下被禁止）分發寄件資訊。

c. 顯示 UPS 資訊。 開發人員承諾以下事項：

- i. 比較。 應用程式可能會在受影響頁面上，展示 UPS 寄件服務與其他非 UPS 關聯公司的寄件商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費率和服務的比較

(以下簡稱「比較」)；但對於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條件是：(i) 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不會產生任何開發人員設定的基於規則的比較 (即由開發人員預設，而非相關寄件人配置) ，除非是基於費率、服務等級或寄件時間的比較；(ii) 若某寄件人的基於 UPS 帳號的費率和服務可用且符合該寄件人的 API 請求，則該寄件人的基於 UPS 帳號的費率和服務將在相應的受影響頁面上顯示；及 (iii) 若寄件人的基於 UPS 帳號的費率和服務不可用，任何包括已公布或公開可用的 UPS 費率和服務的比較 (相對於特定寄件人的個別帳號基礎的費率和服務) 也將在該比較附近立即包含一個免責聲明，說明所顯示的費率和 UPS 寄件服務是基於 UPS 公布的定價，使用 UPS 寄件人編號存取時可能有所不同。

ii. 不得帶有偏好。 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中受影響的頁面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 UPS 寄件服務上推廣任何第三方寄件人提供的寄件服務銷售優惠。

iii. 顯示結果。

A. 所有 UPS 寄件服務。 開發人員應確保每個應用程式展示所有透過 UPS® 寄件 API 傳回的，以及在寄件起運國家和地區可用的 UPS 寄件服務等級 (例如：Next Day Air® 及 UPS Ground®)。

B. 不得更改。 受影響的頁面，以及根據上述第 4(b) 條允許的每次寄件資訊的分發，將完整且不更改地呈現寄件資訊的每個資料元素 (例如，費率、服務等級或預估遞送細節)。

C. 預計遞送通知。 應用程式不得在應用程式內或透過應用程式或開發人員產生的任何通知，提供基於開發人員或第三方自行計算或分析的 UPS 寄件服務預估遞送日期。

d. 禁止使用。 未經本協議明確許可，嚴禁使用 UPS 資訊的所有行為。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

i. 開發人員應確保每個應用程式以及開發人員提供或開發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UPS 資訊自行計算預估遞送日期或確定 UPS 寄件服務的其他貨件狀態事件。為明確起見，本段落並不限制根據第 4(c) 條 (UPS 資訊的展示) 在受影響頁面上展示 UPS 資訊的要求。

ii. UPS 資訊的使用權不包括開發人員擁有或授權任何託管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 (透過手動或自動方式) 的權利：(A) 將多個寄件人的 UPS 資訊進行彙總，用於任何目的；(B) 使用 UPS 資訊開發除應用程式及其服務外的其他服務或產品；(C) 直接或間接利用 UPS 資訊協助與 UPS 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服務或費率談判；(D) 對 UPS 寄件服務進行服務或財務績效分析 (例如，交付後的「儀表板」或「控制塔」、稽核、或對 UPS 費用進行調整和退款的計算，或對 UPS 寄件服務的發票進行對帳)；或 (E) 產生比較 UPS 寄件服務或財務績效與其他寄件公司的服務或財務績效。前述內容並未提供禁止使用的詳盡清單，僅列舉部分範例。

- iii. 開發人員不得將 UPS 資訊與任何其他資料結合，例如將與一名寄件人相關的 UPS 資訊與另一名寄件人相關的 UPS 資訊結合。開發人員亦不得將 UPS 資訊或 UPS 存取服務用於機器學習目的，或基於透過 UPS 存取服務提供的資料或資訊來編制或建立任何資料庫。
- e. **刪除、儲存與保留要求：**
開發人員應當，並應確保其所聘用的任何託管服務提供者亦應當：
 - i. 不得將從 UPS® 運輸時間 API 獲得的商店寄件資訊保存超過：(A) 自開發人員或相關貨運資訊的寄件人提出 API 請求之日起二十五 (25) 天內，且適用的寄件服務等級包括保證服務退款 (如 UPS 費率及服務指南所述)；或者 (B) 自開發人員或相關貨運資訊的寄件人提出 API 請求之日起十四 (14) 天內，且適用的服務等級不包括保證服務退款。
 - ii. 除非是透過 UPS® 運輸時間 API 獲得的，開發人員或相關貨運資訊的寄件人向任何 UPS API 請求的貨運資訊，應在請求後不超過九 (9) 個月內刪除。
 - iii. 在下列情形中最早發生者之後的五 (5) 個營業日內，不可撤銷地銷毀與寄件人相關的所有 UPS 資訊副本：(A) 該寄件人在相關應用程式中請求刪除該等資料；(B) 該寄件人不再被開發人員授權訪問相關的寄件人託管應用程式；(C) 該寄件人在過去一 (1) 年內未透過相關的寄件人託管應用程式請求 UPS 寄件服務；或 (D) 該寄件人的寄件人安全元素停用或失效。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開發人員或其託管服務提供者依適用法律規定必須保留任何該等 UPS 資訊較長時間，則開發人員應確保該託管服務提供者在該要求期限屆滿後五 (5) 個工作天內進行銷毀。
 - iv. 依照適用法律，實施並維持適當的技術、物理及組織措施，以保護 UPS 資訊 (包括任何個人資料) 免於應用程式處理過程中發生意外或非法的毀損、遺失、變更、未經授權的揭露或存取。

5. 測試、稽核與法規遵循。

- a. **UPS 存取。** 開發人員在期間內，應 UPS 的要求，隨時向 UPS 或其代表提供：(i) 免費存取其介面和應用程式，包括所有受影響的頁面；及 (ii) 存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書籍和記錄，以確保開發人員遵守適用的技術文件及本協議。
- b. **測試。** 開發人員可以 (但非必須) 將其介面和應用程式提交給 UPS 或其指定代表進行測試，並由 UPS 或該指定代表核准該介面和受影響的頁面。如果開發人員提交任何應用程式或介面以進行測試和核准，開發人員應支付當時適用的測試費用，並合理遵守 UPS 或其指定代表的測試人員的所有指示，並提供 UPS 或其指定代表進入應用程式或介面的相關部分，以確定其與本協議及技術文件中設定的要求的相容性，包括 UPS 系統。若 UPS 或其指定代表認定介面的任何部分與 UPS 系統或技術文件不相容，或開發人員使用 UPS 資訊未遵守本協議所設定的要求，開發人員應依 UPS

或其指定代表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並且若
要求，開發人員應自費提交其應用程式、介面或兩者進行測試。 UPS

- c. 遵守 UPS 材料與指示。 UPS 可隨時終止、更新、修改或補充自 UPS 系統所提供的任何或所有 UPS 材料及 UPS 資訊。開發人員應確保每個介面和應用程式符合 UPS 材料 (包括技術文件) 的所有更新要求，在 UPS 通告的指定時間內遵守，若無指定時間，則應在該更新發布後不超過六 (6) 個月內遵守。開發人員同意接收所有與更新相關及其根據本協議使用 UPS 材料的通訊。儘管本協議中可能有相反的規定，無論開發人員是否提交其介面或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測試，UPS 可依其單方面的判斷要求開發人員阻止對介面及任何受影響頁面的存取和使用。開發人員應及時遵守 UPS 的任何此類要求，直到 UPS (x) 撤回該要求，且 (y) 向開發人員提供書面聲明，聲明該介面和/或受影響的頁面與 UPS 系統相容且符合本協議和技術文件的要求。
- d. 開發人員合作。 開發商將全力與 UPS 合作，監控並確保每個託管服務提供者及寄件人遵守此處所設定的限制。若開發人員得知任何人侵害或未經授權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元素，開發人員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UPS 該等行為，並合理地配合 UPS 調查未經授權的活動，以及執行 UPS 對 UPS 材料的權利。

6. 所有權。 開發人員在此確認，UPS 資料及安全元素為 UPS、其關係企業或其第三方授權人的唯一財產，開發人員未取得 UPS 資料的任何所有權利益，且基於本協議的原因，開發人員將不會取得 UPS 資料的任何所有權利益。除了與技術文件及軟體相關的部分外，本協議不構成任何授權，僅授予依本協議使用 UPS 材料及安全元素的有限的、可撤銷的、非獨家的及不可轉讓的權利。開發人員不得在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 UPS 資料或安全元素分配、複製、出售、出借、贈予、再分配、轉售、出租、授權、市場推廣、轉讓、揭露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除非本協議明確允許。

7. 費用。

- a. 費用表與發票。 開發人員應就 UPS 於此授予的許可、權限及同意，支付開發人員使用 UPS 存取服務 (無論是與開發人員寄件週期或寄件人寄件週期相關) 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將列於相應的發票中 (以下簡稱「費用」)。UPS 可指派 UPS 集團的成員代表 UPS 向開發人員開具發票並收取下述的費用及稅金 (下文定義)。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所有費用應依據在使用相關 UPS API 進行 API 請求時，於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網站 (<https://developer.ups.com/pricing> 或其後續連結，此處僅為方便提供) 上公布的費率收取，該等費率藉由此引用而納入本文中。除非 UPS (或其指定的關係企業) 另有決定，所有費用應以美元計價並支付，本文及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網站中所有提及的金額均為美元，除非適用法律要求以當地貨幣支付。
- b. 免除費用。 開發人員承認，UPS 可依其單獨且專屬的判斷，在一定期限內免除 UPS 存取服務的費用。然而，UPS 保留以下權利：(i) 透過在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網站上公布費用表，隨時依其單獨判斷對 UPS

存取服務評估費用；及 (ii)
除非且直到開發人員提供支援該等服務所需的付款資訊，否則限制使用 UPS
存取服務。

c. **費用變更。** UPS 可隨時依其單方面裁量，透過更新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上所列之費率，更改 (或新增) 使用 UPS 存取服務的相關費率。
開發人員承認並同意，其繼續使用 UPS 存取服務，於 UPS 公布該等 UPS
存取服務的新費率或更新費率後，即表示其接受 UPS
或其關係企業所收取的相應費用。
或者，如果開發人員對於新的或更新的費率有異議，可在 UPS
公布新的或更新的費率後三十 (30) 天內無需支付違約金終止本協議。

d. **稅金。** 就任何適用的費用而言，UPS
得向開發人員收取，且開發人員應支付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區、州或地方銷售或使
用稅、所有關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或 UPS 依法有義務收取的類似交易稅
(統稱為「稅金」)。開發人員可向 UPS
提供免稅證明或相關稅務機關接受的等效資訊，若提供此類證明，UPS
將不會收取該證明所涵蓋的稅金。開發人員同意對 UPS
就以下稅金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最初被開發人員提供的免稅證明涵蓋但被相
關稅務機關認定為無效的任何交易，而後來被確定應繳納的稅金；或 UPS
因開發人員的法律責任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其他稅金。UPS 負責依本協議提供 UPS
存取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利潤稅金 (包括利息和罰款)。

8. **保密條款。** 除非適用法律所要求，開發人員在本協議規定的期限及其後五 (5)
年內，不得使用
(本協議允許的情形除外)、揭露或允許任何人接觸任何機密資訊或商業秘密；至於商業秘
密，則應在其依適用法律受到保護的期間內持續遵守此規定。
開發人員僅得向其員工、承包商、代理人及顧問 (以下簡稱「開發人員代表」)
使用及揭露機密資訊與商業秘密，而該等開發人員代表必須因開發人員執行本協議所涵蓋
的活動及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而需知悉該等資訊。開發人員應當：(i)
確保該等開發人員代表完全遵守本第 8 條的規定；及 (ii)
對任何開發人員代表的行為或不作為負直接責任，如同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是由開發人員本
人所執行的一樣。

9. **期限與終止。**

a. **期限。** 本協議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本第 9 條提前終止
(以下稱「期限」)，否則將持續有效；但是，若開發人員終止其開發人員設定檔，
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b. **終止。**

i. **為方便起見。** 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隨時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本協議。

ii. **對於重大違約。** 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重大違約且在收到違約通知後十五
(15)
天內未予以補救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協議，該終止自向另一方發出終止
通知時生效，無需訴諸法律行動。

- iii. **立即終止。** UPS 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A) 如開發人員違反第 2 條 (UPS API)、第 3 條 (分發條件與限制)、第 4 條 (使用 UPS 資訊)、第 5 條 (測試、稽核及法規遵循)、第 8 條 (保密)、第 10 條 (公關及第三方關係)、第 11 條 (一般法規遵循)、第 12(b) 條 (開發人員聲明與保證) 或第 17(e) 條 (轉讓) 時；(B) 若開發人員開始破產、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無力償債程序；(C) 若開發人員有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類似官員被指派管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D) 若開發人員解散或通過解散或清算的決議，或若法院作出相應裁定。
- c. **暫停存取權。**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UPS 有權隨時依其單方面判斷，在認為必要時，禁止存取 UPS 系統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 阻止不符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對 UPS 系統的存取；(ii) 更正 UPS 系統中的重大錯誤；或 (iii) 遵守適用法律。
- d. **終止之效力。** 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
- i. 在此授予的所有權利，用於使用或提供介面 (包括任何內嵌軟體) 或與 UPS 系統交換 UPS 資訊，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使用 UPS 存取服務的所有權利將立即終止，開發人員應立即停止存取 UPS 系統；及
- iii. 開發人員應於該終止後五 (5) 個工作日內，(A) 歸還給 UPS 所有 UPS 材料副本以及所有 UPS 機密資訊與商業秘密，(B) 刪除儲存在電子媒介上的該等材料及任何安全元素的所有副本，並且 (C) 以書面形式證明上述刪除；及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開發人員在協議終止前所接收的 UPS 寄件資訊，可以保留，但必須依照第 4 條 (使用 UPS 資訊) 的要求進行使用、儲存及刪除。
- e. **寄件人聯絡方式。** 開發人員承認並同意，UPS 有權依其單方面的判斷，通知寄件人本協議的終止或到期，並提供替代方案以繼續接受 UPS 服務。
- f. **無賠償。** 開發人員不得因本協議終止向 UPS 索取任何形式的賠償。

10. **公開性與第三方關係。**

- a. **第三方關係。** 在任何時候，除非適用法律明確禁止，應 UPS 的要求，開發人員將向 UPS 提供資訊，包括所有寄件人和託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及其聯絡資訊，以及與 UPS、UPS 材料或 UPS 服務相關的投訴通信副本。開發人員聲明並保證，所有的寄件人和託管服務提供者均已依照適用法律被告知可能將此類資訊提供給 UPS 的可能性，並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已同意該等提供。開發人員承認，寄件人既是 UPS 的客戶，也是開發人員的客戶。因此，本協議中無任何條款將阻止或限制 UPS 以任何方式對其客戶進行行銷企劃或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人。
- b. **使用 UPS 商標。** 開發人員必須隨時遵守 UPS 品牌指南 (以下簡稱「**UPS 品牌指南**」)，該指南可於 <https://brand.ups.com>

或其後續連結處查閱，此處提供連結僅為方便之用，在本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使用 UPS 所擁有的商標（以下簡稱「UPS 商標」）與應用程式及分發 UPS 資訊相關時，必須遵守此指南。UPS 所授予的任何授權及相關有限使用 UPS 商標的權利，僅限於 UPS 所提供授權中所訂明的期間及 UPS 商標，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權期限，且 UPS 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該授權。

c. **公開性。**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雙方同意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在每一實例中：

(i) 使用對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名稱、任何合夥人或員工的名稱，或對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業名稱、商標、商業外觀或其仿製品於廣告、宣傳或其他用途；或 (ii)

直接或間接地表示，該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已獲得對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認可或背書。

11. **一般法規遵循。** 在不限制本文中設定的任何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開發人員應當：(i) 嚴格遵守適用法律，使用 UPS 材料，並以依 UPS 的獨立判斷，不會對 UPS 的商譽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行事；及 (ii) 不採取任何導致 UPS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任何存取或使用 UPS

材料或安全元素，若與本條款不一致，未經 UPS 事先明示書面同意，均屬未經授權且嚴格禁止。

開發商應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以及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規章或許可證，於以下情形中：(x) 使用 UPS 提供的材料及根據本協議提供的 UPS 存取服務；及 (y) 向任何寄件人提供託管寄件人應用程式。

12. **陳述與保證。**

a. **互相陳述與保證。** 各方皆聲明並保證其合法存續且狀況良好。

b. **開發人員聲明與保證。** 開發人員聲明並保證：

i. 任何介面、安全元素或 UPS 材料不得分發至、從外部存取、在外部下載、寄件至、經由轉運或出口至：(A) 允許區域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或該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或 (B) 任何位於美國財政部指定制裁名單、美國商務部拒絕人員名單或實體名單 (均可能不時修訂) 上的個人或組織。

ii. 開發人員並未設立總部或註冊於「許可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其開發人員所在地亦不非「許可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ii. 開發人員 (A) 已依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的隱私權法規，向寄件人及託管服務提供者 (包括其授權使用者) 提供了所有通知，以便 UPS 可依據適用的隱私權法律處理 UPS 所接收的個人資料，如同《UPS 隱私權通知》(該通知可於 ups.com 上查閱，並可能不時更新) 中所述；且 (B)

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的隱私權法規，已針對每一處理目的收集其具體同意，例如 UPS 的行銷活動及與 UPS 寄件服務相關的通知等；

- iv. 開發人員將確保開發人員代表依據適用法律處理來自的任何個人資料。 UPS
- v. 開發人員代表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收集、處理及揭露提供給的所有個人資料，並有權及權限將此類個人資料提供給UPS，以便依照《UPS 隱私權通知》進行任何合法處理；及 UPS
- vi. 開發人員不會，且將確保託管服務提供者不會代表集團就應用程式、介面、UPS 材料、UPS 寄件服務或其他事項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UPS

13. 免責聲明；無保證。 UPS

對於開發人員因本協議所涉及之活動與應用程式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收益或其他利益，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 UPS 所提供的材料均以「現狀」及其目前狀態和條件提供。 UPS、其關聯公司、授權方與供應商或其代理人，對於 UPS 材料的狀態、品質、可用性、耐用性、性能、不侵權、可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均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定或其他之保證、聲明、條件、承諾或條款，且在此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排除所有該等保證、聲明、條件、承諾與條款。 UPS、其關聯公司、授權人及供應商對於 UPS 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 UPS 及其關聯公司、授權人和供應商不保證對 UPS 系統的連續、不間斷或安全的存取，而且許多可能由 UPS 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干擾對該系統的存取；因此類干擾所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索賠或損害， UPS 及其關聯公司、授權人和供應商均不承擔責任。 有些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對默示保證施加限制，因此，本第 13 條中的限制和排除可能不適用於開發人員。 本協議賦予開發人員特定法律權利。 開發人員可能還享有其他權利，這些權利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開發人員同意並承認，本協議中所提供之責任的限制和免責及擔保是公平且合理的。

14. 責任限制。

- a. 本協議無任何條款限制或排除 UPS 對於任何行為或疏忽的責任，該等責任依適用法律不得予以限制。 在前述條款的約束下，即使本協議中包含任何相反條款，依據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 UPS 集團不應因開發人員、任何寄件人或其他第三方，因本協議引起的或因違約、侵權 (包括疏忽)、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或因使用 UPS 資料或安全元素，而承受間接的、結果性的、示範性的、懲罰性的、多重的、偶發的或特殊的損害、利潤、儲蓄或收入的損失，亦不應對資料的損失負責，即使已告知該方可能發生此類損害或損失的可能性。 此責任限制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於因 UPS 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情形。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訴訟或索賠的形式，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 (包括疏忽)、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 UPS 集團對任何損害 (直接或間接)、罰款或損失的責任，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千美元 (\$1,000 USD)。 開發人員在此放棄對開發人員或任何該等第三方之任何超過一千美元 (\$1,000) 損害賠償、損失或罰款的請求權。
- b. 就任何構成違約或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 的事件，開發人員僅可依據第 13 條 (免責聲明；無保證) 及本條第 14 條所設定的限制，尋求損害賠償。

開發人員若未於首次引起該索賠事件後六個月內提出索賠，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的索賠權利。 (6)

15. **賠償責任。** 開發人員將自行承擔一切費用，賠償並保障 UPS
的賠償受益人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或對 UPS
的賠償受益人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或程序
(以下統稱「索賠」)，該等索賠源於或與以下事項相關：(a) 任何使用介面、應用程式或
UPS 資訊的許可或授權；(b) 任何與介面或應用程式相關的效能、不履行或履行不當問題
(不包括僅基於 UPS 材料的索賠，但不排除基於將 UPS 材料與非 UPS
材料結合、操作或使用的索賠)，例如因任何使用者無法存取 UPS 系統以為 UPS
生成貨單而導致的損害；(c) 任何關於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分或使用，或 UPS
對開發人員的商標、服務標記、名稱或標誌的授權使用 (不包括僅基於 UPS
材料的索賠，但不排除基於將 UPS 材料與非 UPS 材料結合、操作或使用的索賠)
侵犯或挪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索賠；(d)
任何 (1) 由開發人員所為的行為或不作為；或 (2)
由開發人員聘請的開發人員代表或託管提供者所為的行為或不作為，若此等行為或不作為
若由開發人員執行則構成違反本協議或本協議下的賠償基礎；(e)
開發人員、開發人員代表、應用程式或託管提供者使用、處理、儲存或揭露 UPS
資訊或個人資料與本協議或適用法律不一致；或 (f) 開發人員違反其在第 8 條 (保密義務)
和第 12 條 (陳述與保證) 下的義務。

16. **國家和地區特定條款。** 如果開發人員所在地非美國，則附件 C
中所列明的與開發人員所在地相對應的條款 (特定於國家和地區對一般條款的修正)
將適用，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替代或修改這些一般條款。

17. **一般條款。**

a. **爭議解決。**

- i. 美國和波多黎各。
若開發人員所在地位於美國或波多黎各，則由本協議或其違約引起的任何
爭議，應按照附於本協議之附件 B (美國及波多黎各的爭議解決)
所設定的規定進行管轄。
- ii. 除前文第 17 條 (a)(i)
項所述情形外，以及任一方得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或
衡平法救濟或適用法律下可獲得的臨時救濟，以維持仲裁員選定及確認前
的現狀，或為防止開發人員使用 UPS
材料、介面或安全元素違反本協議所可能造成的無法挽回的損害，並執行
仲裁員的裁決外，因本協議或其違反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
專屬提交紐約市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端解決中心進行具約束力的仲裁解決
，且仲裁人作出之裁決可得向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登錄。
各方茲同意該法院管轄，並放棄且同意不提出或主張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
已在不便之法院提起。
仲裁人之裁決為最終且具拘束力，為雙方關於該爭議之唯一且排他之救濟
，且雙方明確放棄依據《紐約公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第五條第 1 款請求複審之權利。
仲裁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小組進行，其中一名成員由 UPS
選定，一名成員由開發人員選定，第三名成員為主席，由前兩名成員協議
選定。
仲裁人應為具有科技法、電腦科學或科技產業產品行銷背景或訓練的律師

。 所有仲裁程序將以英語進行。 儘管第 17 條 (a)(ii) 項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被委任解決爭議的仲裁人不得授予或裁定本協議的撤銷、改革或其他修改，或裁定有關 UPS 或其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商號、專有資訊和技術知識，以及內容、材料、軟體和其他技術的權利) 的所有權、有效性或註冊問題。 前述雙方之仲裁協議及有關其有效性與可執行性的任何問題，應專屬適用美國紐約州法律並依其解釋，並排除該州之法律衝突或法律選擇規則。

b. 管轄法律與語言。

本協議應依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解釋、管轄、詮釋及適用，但不包括：(i) 其法律衝突原則；(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iii) 1974 年《國際貨物銷售限制期間公約》；及 (iv) 1980 年 4 月 11 日於維也納修訂 1974 年公約的議定書。

各方聲明，他們要求本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無論是現在或將來，僅以英文撰寫。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且不違反有效締結具約束力協議的前提下，本協議之控制語言為英文，雙方同意本協議的任何翻譯版本僅為便利而提供。 *Les parties aux présentes ont exigé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insi que tous les documents y afférents (actuels ou futurs) soient rédigés en langue anglaise. Dans toute la mesure permise par la loi, toute traduction de cette convention ne crée aucun lien contractuel entre les parties et est fournie à des fins d'information seulement.*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開發人員與 UPS 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所有通信及通訊均應使用英語。

c. 豁免。 如 UPS 未能或延遲堅持或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法律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解釋為放棄任何條款或權利，亦不會阻止或限制同一權利或條款的進一步行使。

d. 存續條款。 下列各條款，以及任何其他依其條文或目的應繼續有效的條款，應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繼續有效：第 1 條 (定義)、第 4 條 (UPS 資訊的使用)、第 5 條 (測試、稽核和法規遵循)、第 6 條 (所有權)、第 8 條 (保密)、第 9 條 (期限和終止)、第 13 條 (免責聲明；無保證)、第 14 條 (責任限制)、第 15 條 (賠償)、第 16 條 (國家和地區特定條款) 和第 17 條 (一般條款) 將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

e. 轉讓；控制權變更。 開發人員不得在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透過合約或法律措施，轉讓本協議或其任何權利，或委派其任何義務，該等同意可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被拒絕。在此情況下，開發人員的任何試圖轉讓均為無效。若本協議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轉讓，該轉讓將對各方及其各自的法定繼承人和允許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生效。UPS 可在無需開發人員的任何核准或同意下，轉讓、委派或移轉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此下的任何權利。

f. 獨立當事人；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協議或其他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使雙方成為合夥人、共同投資者、代表或彼此的代理人，亦不得使任一方直接或間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人作出此種表示。 本協議下的各方以獨立承包商的身分行事，各自經營其業務，本協議中無任何條款

應被解釋為建立法定的經銷商、代理商或銷售代理合約。
任何一方均不得假定或代表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 UPS
集團成員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g. 可分割性條款。
若本協議中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雙方意圖將該等條款進行替換、修改或限縮，以便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實現其原始商業目的，且本協議的其餘條款不應此受影響。

h. 不可抗力。 若因 UPS
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導致任何延遲或履行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工作中止、政府機構的命令、戰爭或恐怖行為，UPS 將不負任何責任。

i. 救濟方法。
本協議所提供的任何補救措施均為非排他性、累積性，且不取代任何其他可能依法或依衡平法可獲得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開發人員同意，對於開發人員違反或威脅違反第 2(c) 條 (進入條件)、第 3 條 (分發條件與限制)、第 4 條 (使用 UPS 資訊)、第 6 條 (所有權)、第 8 條 (保密義務)、第 10 條 (公開性與第三方關係)、第 11 條 (一般法規遵循)、或第 12(b) 條 (開發人員聲明與保證) 的情形，UPS 無法透過法律途徑獲得足夠的救濟，且僅以金錢賠償並不足以作為適當的救濟。因此，UPS 有權要求特定履行或禁制令以確保開發人員履行上述條款的義務，而無需提供保證金，此外，UPS 亦可依法或依權利行使其他所有可用的救濟。

j. 通知。
除本協議另有註明外，所有依本協議要求或允許發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以下簡稱「通知」) 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依下列方式發出： (i) 透過親自遞送，於收件時視為生效；(ii) 若有提供，透過 United Parcel Service 隔日遞送，通知於寄出後一個營業日視為生效；或 (iii) 透過認證郵件 (需回執，郵資預付)、預付註冊郵件，或適用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形式的記錄遞送，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於寄出後第 10 個營業日視為生效。該等通知應由一方發送至另一方，使用下述資訊或接收方書面提供給通知方的其他實體地址。各方應將任何通知的副本寄至下述電子郵件地址。為免生疑義，通知不得以電話方式為之。

若由 UPS：寄送至開發人員之 UPS 開發人員設定檔所記載的地址。

若由開發人員：寄至 UPS Digital, Inc.,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 收件人：UPS 法務部門，副本抄送 UPS 法務，地址為 5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28, 郵遞區號 30328, 或根據提前三十 (30) 天的書面通知，變更至其他地址。

所有此類通知應提及本協議並應包括一份副本寄送至 UPS
先前所述地址的法務部門。

k. 完整協議；解釋、標題。
本協議包含雙方就本協議主題所達成的全部協議，並取代任何先前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各方茲聲明並確認，在簽署本協議之前，已有機會與其選擇的法律顧問討論並檢本協議的條款，並已有足夠時間進行檢閱，且各方是自由且自願地簽署本協議以換取此中所提供的利益。

本協議及其所附任何附件中的標題僅為參考便利而設，於解釋或詮釋本協議時不應賦予任何效力。

每當本協議中使用「包括」、「包含」或「包含有」等詞語時，應視為其後均隨附「不限於」之字眼。

本協議中所使用的「本協議之」、「本協議中」及「本協議下」等詞，應指本協議整體，而非指本協議中的任何特定條款。

- I. 修正。 開發人員承認，本協議的條款可能會不時由 UPS 修改並公布於 UPS 開發人員入口網站。 開發人員在更新後的條款公布後繼續使用介面、UPS 材料或安全元素，即表示其同意本協議更新後的條款。

####



附錄 A

UPS® API、軟體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所需 API		
姓名	說明	附加條款及細則
UPS® 授權 (OAuth) API	建立授權權杖 (安全元素) 以使用 UPS API。	此 UPS API 為所有介面所必需。
訂閱 API		
姓名	說明	附加條款及細則
UPS® 寄件 API	啟用包裹寄件、管理退貨及取消預定的寄件。	<p>開發人員僅得開發整合或納入 UPS 以外的其他寄件人之寄件功能的應用程式，但前提是該應用程式中整合的所有其他寄件人之寄件及相關寄件功能，其功能必須等同於或超越 UPS API 介面的功能。本限制僅在其他寄件人的整合寄件功能使得可以存取 UPS 寄件服務中無相應或類似服務的寄件服務時，不予適用。</p> <p>UPS 寄件 API 可能提供存取權限給：(1)UPS 危險品功能，該功能協助寄件某些危險品和危險物質；以及 (2)國際知識庫功能 (以下簡稱「IKB 功能」)，該功能提供可用於促進跨境寄件的資訊存取。開發人員與寄件人使用 UPS 危險品功能，需遵守與 UPS 就危險品寄件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及細則，以及下述的額外條款。開發人員與寄件人透過 UPS 寄件 API 使用 IKB 功能，應遵守下列條款所規範：</p> <p>UPS 危險品功能僅可用於 (i) 在相關的開發人員或寄件人危險品服務協議中識別的危險貨物和危險品，並且僅在該危險品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內使用，然後 (ii) 僅在該危險品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國家和地區使用，且該等國家和地區必須提供危險品服務。UPS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或聲明：(i) UPS 危險品功能將無誤或不中斷地將必要資訊傳輸給 UPS 或產生必要文件；或 (ii) UPS</p>

		<p>危險品功能符合與空運和陸運危險品運輸有關的任何適用公約、多邊協議、雙邊協議、指令、法律或法規。開發人員應自行承擔一切費用，賠償並保障 UPS 受賠償方免受因使用 UPS 危險品功能之應用程式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損害的影響。</p> <p>UPS 國際知識庫功能包括可能透過 UPS 寄件 API 提供的資訊，以便於跨境寄件。開發人員了解，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包括進出口相關) 可能會變更，且可能未被 IKB 功能所涵蓋。使用 IKB 功能由開發人員和寄件人自行承擔風險，且 IKB 功能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或更新。IKB 功能提供的建議 (例如關稅分類、相關稅款或費用) 不構成法律建議。可能需要由 IKB 功能未提供的額外文件，以便國際包裹通過海關清關。任何費用估算僅供參考之便。UPS 不保證 IKB 功能所提供的任何資訊 (例如，關稅分類) 或費用估算 (例如，關稅與稅金) 的準確性。</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因資訊、表格或 IKB 功能的任何錯誤，根據任何法律理論，UPS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人或實體負責任何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偶發的或其他損害，即使該人已事先告知 UPS 可能發生此類損害。</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UPS 明確聲明放棄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 IKB 功能的商品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p>
<p>UPS® 地址驗證 API</p>	<p>在美國及波多黎各進行街道級的地址驗證。</p>	<p>任何對 UPS 地址驗證 API 或 UPS 街道級別地址驗證 API 的請求，均應僅為了在透過 UPS 集團提供之服務投遞包裹時驗證地址的目的。</p> <p>開發人員應設計應用程式，使得以下文字或 UPS 不時提供的其他文字，顯著地顯示在與 UPS 資訊相同的可見螢幕上，並與通知使用者地址無效的資訊合理接近：「通知：UPS 對地址驗證功能所提供之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p> <p><i>地址驗證功能不支援識別或驗證特定地址的住戶。</i></p> <p>此外，開發人員應設計應用程式，使得以下文字或 UPS 不時提供的其他文字，在與 UPS 地址驗證 API 或街道地址驗證 API 傳回之 UPS 資訊相同的可見螢幕上，以及與該資訊合理鄰近的位置顯著顯示，以通知使用者</p>

		(由開發人員選擇)： (a) 關於郵政信箱地址或 (b) 關於任何地址： 「通知：地址驗證功能將驗證郵政信箱地址。 然而, UPS 不提供至郵政信箱的遞送服務。客戶透過 UPS 寄件至郵政信箱可能導致附加收費。
UPS® 定位 API	根據類型和可用服務提供 UPS 寄件地點	<p>開發人員同意, 僅在支援或回應開發人員客戶 (或寄件人) 就實際 UPS 貨件或需寄件包裹所產生的運單資訊請求時, 方可使用 UPS 定位器 API 來查詢 UPS Access Point 位置。 開發人員不得將 UPS 定位器傳回之 UPS Access Point 位置資訊用於滿足此類請求以外的目的。</p> <p>開發人員必須在每次與其客戶或相關寄件人的通訊會話結束時, 銷毀由 UPS 定位器 API 所傳回的 UPS Access Point 位置資訊。 開發人員同意, 未經 UPS 明示書面同意, 不得將 UPS 定位器 API 傳回之 UPS Access Point 位置資訊, 全部或部分地用於本協議明確規定之外的其他用途。</p> <p>在開發人員欲於任何提供有關 UPS Access Point 位置之 UPS 資訊的應用程式中使用 UPS Access Point 商標的範圍內, 開發人員必須在 UPS 品牌中心填寫 UPS Access Point 品牌申請表, 並在進行任何此類使用之前取得相應的商標使用許可。</p>
UPS® 出口保證 API	提供有關出口規定的指導, 以避免國際扣留和海關延誤。	<p>UPS 出口保證 API 可能提供寄件資訊, 該資訊可透過 UPS 出口保證 API 提供, 以便於跨境寄件。 開發人員了解, 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包括進出口相關) 可能會變更, 且可能未被 UPS 出口保證 API 所涵蓋。 使用 UPS 出口保證 API 由開發人員和寄件人自行承擔風險, 且 UPS 出口保證 API 可能變更或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更新。 IKB 功能提供的建議 (例如關稅分類、相關稅款或費用) 不構成法律建議。 可能需要 UPS 出口保證 API 所未提供的額外文件, 以便國際包裹海關清關。 任何費用估算僅供參考之便。 UPS 不保證 UPS 出口保證 API 所提供的任何資訊 (例如, 關稅分類) 或費用估算 (例如, 關稅與稅金) 的準確性。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UPS 對於任何人或實體因 UPS 出口保證 API 的資訊、表格或功能錯誤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衍生、偶發或其他損害, 在任何法律理論下均不承擔責任, 即使該人已事先通知 UPS 可能發生此類損害。</p>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UPS 明確聲明放棄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 UPS 出口保證 API 的商品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示保證。
UPS® 費率 API	提供遞送服務及相對應的寄件費率。	
UPS® 追蹤 API	提供貨件、遞送、時間和最新運輸掃描的追蹤狀態。	
UPS® 運輸時間 API	提供 UPS 寄件服務的預估遞送時間。	
UPS® 危險品 API	驗證 UPS 空運、陸運及國際危險品寄件的可接受性。	
UPS® 到岸成本報價 API	提供跨境寄件的預估關稅、稅金及報關行費用。	
UPS® 無紙文件 API	提供上傳文件影像並連結至國際貨件的功能。	
UPS® 取件 API	可預約已處理包裹或新貨件的取件。	
UPS® 事先通知 API	在處理貨件後，通知 UPS 有關危險品的寄件。	
UPS® Quantum View API	將 Quantum View 資料串流至內部應用程式。	

TForce Freight® 費率 API	比較 TForce Freight® 遞送服務及寄件費率。	管理貨運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貨物責任) 詳列於下列網站或其後續連結：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Itl/apps/Freight101 。 散貨 (「LTL」) 運輸服務由 TFI 國際公司、其關聯企業或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 TForce Freight) 提供, 該等企業與 UPS 集團無關聯。UPS 集團對於 TFI 國際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部門、子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散貨 (LTL) 貨運寄件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 不承擔任何責任。
TForce Freight® 寄件 API	準備 TForce Freight 貨件、管理退貨, 以及取消預定的 TForce Freight 貨件。	管理貨運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貨物責任) 詳列於下列網站或其後續連結：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Itl/apps/Freight101 。 散貨 (「LTL」) 運輸服務由 TFI 國際公司、其關聯企業或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 TForce Freight) 提供, 該等企業與 UPS 集團無關聯。UPS 集團對於 TFI 國際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部門、子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散貨 (LTL) 貨運寄件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 不承擔任何責任。
TForce Freight® 取件 API	安排預先處理或新的 TForce Freight 貨件的取件。	管理貨運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貨物責任) 詳列於下列網站或其後續連結： https://www.tforcefreight.com/Itl/apps/Freight101 。 散貨 (「LTL」) 運輸服務由 TFI 國際公司、其關聯企業或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 TForce Freight) 提供, 該等企業與 UPS 集團無關聯。UPS 集團對於 TFI 國際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部門、子公司或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散貨 (LTL) 貨運寄件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 不承擔任何責任。
優質 API		
姓名	說明	附加條款及細則
UPS® 追蹤通知 API (前稱 UPS® Pub Sub 追蹤 API)	推播式追蹤訂閱, 能讓您幾乎即時掌握寄件狀態。	

UPS® 具相片的追蹤通知 API	推播式追蹤訂閱，能即時查看寄件狀態，包括已遞送包裹的照片。	
UPS® DeliveryDefense™ API	使用預測分析技術，提供與美國遞送地址相對應的遞送風險評估。	
UPS® 遞送攔截 API	允許經過身分驗證的寄件人要求變更包裹的遞送地點或日期。	
軟體		
姓名	說明	附加條款及細則
UPS® 地點小工具	啟用對 UPS 定位器 API 的存取，以依據類型和可用服務提供 UPS 寄件地點的資訊。	<p>開發人員使用 UPS 地點小工具的唯一目的是存取 UPS 定位器 API，並需遵守適用於存取該 API 的所有條款。開發人員進一步同意，使用 UPS 位置小工具以確定 UPS Access Point 位置時，僅得在支援或回應開發人員客戶或寄件人所產生的實際 UPS 寄件，或需寄件包裹的運單資訊請求時使用之。開發人員未經 UPS 明示書面同意，不得將透過 UPS 位置小工具所獲得的 UPS Access Point 位置資訊用於完成該等請求以外的其他目的。</p> <p>開發人員必須在每次與其客戶或相關寄件人的通訊會話結束時，銷毀由 UPS 位置小工具返回的 UPS Access Point 位置資訊。在開發人員欲於任何提供有關 UPS Access Point 位置之 UPS 資訊的應用程式中使用 UPS Access Point 商標的範圍內，開發人員必須在 UPS 品牌中心填寫 UPS Access Point 申請表，以便在任何此類使用之前獲得相應的商標許可，且任何授權僅限於該授權中所設定的時間期限及 UPS 商標。</p>



附件 B

美國及波多黎各之爭議解決

保留。 本附件 B 不適用於 UPS 提供中文（繁體）服務的司法管轄區。若要檢閱附件 B 的條款，請參閱本協議的英文版本。

附件 C

一般條款的國家和地區特定修正

若開發人員設立於美國境外的國家或地區，則下列適用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條款將 (1) 增補至或 (ii) 取代或修改一般條款及附件 A 中的相關條款。在本附件 C 中未經特定司法管轄區條款明確修改的一般條款及附件 A 中的所有條款，仍保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當開發人員所在地不在美國境內時，僅以下國家和地區為覈准的開發人員所在地：

阿根廷	捷克	愛爾蘭	菲律賓
澳洲	丹麥	義大利	波蘭
奧地利	多明尼加	日本	葡萄牙
比利時	芬蘭	大韓民國	新加坡
巴西	法國	盧森堡	西班牙
加拿大	德國	澳門	瑞典
智利	香港	馬來西亞	瑞士
中國 (PRC)	匈牙利	墨西哥	台灣 (ROC)
哥倫比亞	印度	荷蘭	泰國
哥斯大黎加	印尼	紐西蘭	英國
		挪威	越南

儘管有前述條款，本協議的翻譯版本 (僅為方便之故提供) 中，附件 C 僅包含 UPS 提供繁體中文翻譯的國家和地區相對應的條款。若需查閱適用於上述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和地區特定條款的完整清單，請參考本協議及 C 附件的英文版本。

香港

1. 不得反向工程。第 2 條第 (c) 款第 (vii) 項現已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v. 禁止逆向工程。在不限制前述概括性敘述的前提下，若開發人員由 UPS 提供任何軟體，開發人員不會，且將確保寄件人及託管服務提供者不會翻譯、反編譯、逆向工程或拆解該軟體，或進行任何其他受著作權或軟體其他智慧財產權限制的行為。除非且僅限於前述行為依適用法律被允許且不可放棄，開發人員或相關寄件人得在必要範圍內行使以下權利：(i) 為了依本協議所訂合約權利合法使用軟體，但僅限於在 UPS 未能在寄件人書面請求後合理時間內提供相關資訊的情況及範圍內；及 (ii) 為了糾正阻礙寄件人合法使用軟體的任何缺陷，但僅限於在 UPS 未能在該寄件人書面請求後合理時間內糾正該等缺陷的情況及範圍內。開發人員或寄件人行使此等權利及使用所提供的資訊，僅限於軟體中為達成本款 (i) 或 (ii) 項所必需的部分。被授權人不會，且將確保寄件人及託管服務提供者不會將從 UPS 獲得用以行使本款第 (i) 項下權利的任何資訊透露給其他任何人，除非為達成依適用法律要求之獨立建立程式的互通性所必需，且不會將該等資訊用於實現獨立建立程式的互通性以外的任何目的。開發人員不會使用該等資訊進行開發、生產或其他類似於該軟體的商業用途的電腦程式，亦不會用於任何其他侵犯 UPS 智慧財產權的活動，且將確保寄件商和託管提供者亦不會進行此類使用。」

2. UPS® 寄件 API。茲對附件 A 中所列之 UPS® 寄件 API 「附加條款及細則」部分，進行以下變更：

a. 以下條款現增列於第一段段首：

「自生效日期起五 (5) 年內，」。

b. 在第一段的最後一句之前，特此增加以下條款：

在五 (5) 年期限結束前六 (6) 個月，UPS 與開發人員將討論可能延長開發人員先前義務的事宜。

3. 所有權。特此在第 6 條的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開發人員依據《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第 35 條作為授權使用者所擁有的權利，因本句而不予包括在內。」

4. 立即終止。以下條款現增訂為第 9 條 (b)(iii) 條末尾的新條款 (E)：

「(E) 或若開發人員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因債務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行動，或有命令或決議案通過其解散或清算 (非為了償債能力充足的合併或重組之目的)，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或遭受任何相等或類似的行動或程序。」

5. 責任限制。第 14 條的文字現在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本協議無任何條款限制或排除 UPS 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因詐欺或因任何其他行為或疏漏所應負的責任，該等責任依適用法律不得予以限制。在前述條款的約束下，即使本協議中包含任何相反條款，依據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UPS 集團不會因開發人員、任何寄件人或其他託管服務提供者，因本協議引起的或因違約、侵權 (包括疏忽) 或其他原因，或因使用 UPS 資料或安全元素，而承受間接的、結果性的、示範性的、懲罰性的、多重的、偶發的或特殊的損害、利潤、儲蓄或收入的損失，亦不會對資料的損失負責，即使已告知該方可能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無論是合約、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 或其他形式的訴訟或索賠，UPS 及其關聯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對於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損害 (直接或間接) 或罰款或損失的責任，在總額上不得超過五千元 (US\$5,000)。開發人員、任何寄件人、任何託管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在此放棄對超過五千元 (US\$5,000) 的損害賠償之索賠。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開發人員如未於首次發生可提出索賠之事件後一 (1) 年內提出索賠，則視為已放棄該索賠權利。

6. 完整協議。在第 17(k) 條中，於「取代」一詞之前，特此增加「在無欺詐情形下，」條款。

台灣 (ROC)

1. 第三方關係。以下句子將即刻新增於第 10(a) 條第三句之後：

開發人員進一步聲明並承諾，其根據本協議第 10(a) 條向 UPS 提供資訊 (包括寄件人的個人資訊) 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 (「個資法」)。

2. 免責聲明；無保證。第 13 條現在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a. 開發人員聲明並保證：(a) 其總部位於許可區域的司法管轄區內，及 (b) 其僅在許可區域內開發應用程式及介面。

b. UPS 向授權人保證：(i) UPS、其關聯公司或其授權人擁有 UPS 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或 UPS 有權授予本協議中所述的許可權；及 (ii) 若根據本協議授權給授權人，該軟體是完整的、正確的且有效的，並將達到雙方同意的合約目標。 UPS

及授權人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該軟體應被視為「完整、正確且有效，並符合約定的目標」，前述保證應在軟體實質上符合隨附的技術文件時獲得滿足。若發生本第 13 條所述保證的任何違反，授權人的唯一救濟措施及 UPS 的唯一義務，應為修改軟體或技術文件，使軟體實質上符合技術文件。

c. 除本第 13 條明確規定者外：(i) UPS 資料按「現狀」提供，即按其目前狀態和條件提供；(ii) UPS 集團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方面的保證、陳述、條件、承諾或條款，關於 UPS 資料的狀態、品質、耐用性、效能、所有權或不侵權、商品性、令人滿意的品質、或適用於某特定目的或使用，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聲明並排除所有此類保證、陳述、條件、承諾和條款。

d. 除第 13 條明確規定者外：(i) UPS 集團對 UPS 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的保證、陳述、條件、承諾或條款；(ii) UPS 不保證對 UPS 系統的連續、不間斷或安全的存取，且對該 UPS 系統的存取可能會受到 UPS 控制範圍外的眾多因素的干擾。UPS 集團對於因此干預所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索賠概不負責。被授權人同意並承認，本協議中所提供的責任限制與排除是公平且合理的。

3. **一般法規遵循。** 特此在第 11 節的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開發人員承諾在向 UPS 傳輸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人的個人資訊）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 及所有相關法律與規範。」

4. **爭議解決。** 在第 17 條 (a)(ii) 項中，「或其違反」一詞現予以刪除，並以「UPS 與其他方所預期的交易，或其違約、授權、使用 UPS 材料、技術文件、軟體、商標或商業秘密，不論該爭議或索賠是否基於合約或其他原因」來取代。

5. **陳述與保證。** 第 12(b)(iv) 條條款現在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iv) 開發人員應確保開發人員代表依據適用法律收集、處理或使用來自 UPS 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應避免從事任何可能被主管機關依據適用法律自行裁量為禁止的活動。」